

# 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

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2、关于资质，公司子公司安徽信敏惠生产危化品一甲胺溶液，信敏惠供应链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公转书上显示已确认代持的股东未包括张允萍、卢广洲、陈方毕等历史上的代持、被代持人。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土地，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或使用、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该部分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使用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

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3) 公司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实施计划或进展。(4) 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申请挂牌公司取得和使用土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2) 不规范使用的现状是否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 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的有效性；(4) 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安全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等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安全施工防

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是否充分有效。

7、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销的经营模式，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2）境外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及差异；（3）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偿债比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申请材料披露符合化工行业特点。公司同时采取了银行存款、关联方借款以及售后回租等多种方式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偿债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合理性；（2）采取售后回租融资方式的原因，售后回租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的具体资产、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频率及金额，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公司还款的现金是否充足，未来借款增长趋势及相应的财务风险与应对措施；（4）关联方借款是否可持续，如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披露利率及报告期内支付的利息，说明利率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生产线及产能利用率。申请材料披露了六条生产线，其中糠醇生产线及其配套丁内酯生产线于报告期内停用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为公司在该产品生产经营方面与同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毛利率为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请公司补充披露：（1）糠醇生产线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拟对闲置生产线的处置措施；（2）其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闲置的可能性，公司的生产线设计规划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3）公司为消化产能拟采取的措施；（4）建议修改公转书 P68 表下备注文字的表述，使得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公司收入等指标分析。（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逐期降低，申请材料披露了原材料价格变动、适用新收入准则等影响因素。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补充披露与可比公司上述指标的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及形成原因；（2）子公司信敏惠供应链存在部分贸易业务，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结合准则说明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详细描述加工费收入涉及的业务背景，说明加工费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公司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的商品与向其他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公司不同，且采购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或销售的对比分析，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2）向同一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杭州昱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1）公司现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共四家，其中安徽信敏惠从事化工品生产，信敏惠供应链、深圳安联、信润化工从事销售，请公司结合母子公司的具体业务、产品、销售区域等情况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及分工关系，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2）公司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子公司，除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处披露的子公司外，申请材料还披露了“信敏惠化工向惠创新材料出售子公司合益

新材料”以及“信敏慧化工于 2017 年转让给原子公司合益新材料一块土地，产生处置损失 4,918,024.1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注销及转让其他子公司的原因，转让的业务背景、价款、受让方的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让产生的净损益及其计算过程；2) 合益新材料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向合益新材料处置土地产生损失的业务背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全部子公司，核查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状况、转让子公司的业务背景、价格是否公允，对外转让子公司或资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庆云华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因本金还款逾期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拟对庆云华泰橡胶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在建工程。公司 2018 年存在较大金额在建工程，于 2019、2020 年陆续转固。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

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差异情况；

(2) 结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是否涉及新增产能以及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以及计价是否准确，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起诉讼尚未结案。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结案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或不计提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其他应收款。(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 170 万元坏账为对方丧失清偿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其与公司关联关系；(2)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东惠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山东合益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款收回情况，以及该笔交易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2,020 万元变更为股改后 5,454 万元。(1) 请公司说明新增注册资本是否需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本次股改是否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公司成立时间是

否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公司增资。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20 万元，新增出资由济南婵娟缴纳，每股价格 6.5 元；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454 万元增至 6,600 万元，新增股份由济南婵娟、周瑞杰、汤长礼等 9 人认购，每股价格 1.58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两次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对比情况，考虑股改增加股份的因素测算比对两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9、 公司最近一期应适用新收入准则，请公司在会计政策部分补充新收入准则相关政策及公司的适用情况。

2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

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2、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第 35 页和 36 页不连续，请主办券商检查后重新上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

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